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 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晨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梁晨，实际控制人为梁晨及其子杨曦。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晨及其子杨曦确认《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梁晨



杨曦



2020年7月21日